

# 《因明入正理論後疏》研究（上）

## ——淨眼論現量與比量

華東師範大學教授 沈劍英

### 一、引言

樊門大德淨眼法師撰有《因明正理門論疏》《因明入正理論略抄》（以下簡稱《略抄》）和《因明入正理論後疏》（以下簡稱《後疏》）三種因明著作，其中《因明正理門論疏》已佚，《略抄》與《後疏》亦湮沒千餘年，直至清末敦煌藏經洞發現，《略抄》與《後疏》的殘卷才得以面世。

《略抄》與《後疏》合寫在一個卷子裏，《略抄》在前而《後疏》在後，寫卷除開首部分有些朽蝕外，保存基本完好。《略抄》今存 446 行計 12478 字；《後疏》為 508 行，計 13364 字。全卷由無名氏抄手以古樸淳厚的獨草體（即字字獨立為草，字間不連筆、無牽絲）書成，書法價值頗高。

在這一寫卷中，《略抄》當是全文抄錄的，《後疏》緊隨其後，是否也是全篇照錄的呢？從寫卷起自“《論》云：‘如是等似宗、因、喻言非正能立’”來看，前面當有大塊文字未錄，僅為殘卷而已。那麼寫卷為什麼只錄《後疏》末後部分文字呢？究其原委，恐有三點：第一，《後疏》全文較長，不堪全錄。第二，《後疏》末後部分具有引人注目的內容，即淨眼在疏釋《入正理論》的文字之外，結合定心與散心，八識和四分說，對現、比二

量作了專題論述，並補敘和例解了十四過類，這些內容份量殊重，約占《後疏》未後部分三分之二以上的文字。第三，如此節錄，似有與《略抄》接續互補之意；因為《略抄》只疏解了真、似能立二門，未了連個小結都沒有，《後疏》寫卷從小結似能立的這句話抄起，恐非偶然，而且自此以下便是論真、似現量，真、似比量，真、似能破六門，這正是《略抄》所未涉及的，如此，因明八門就齊全了，二疏寫卷具有了互補的性質。<sup>1</sup>

本文謹就《後疏》中論釋真、似現量和比量的問題作具體論析。《後疏》所釋的真、似能破及十四過類等，將另文論析。

## 二、關於因明八門的次序問題

淨眼在解釋《入論》說現、比二量的文字之前曾對現、比二量作了概論，並在概論前就因明八門的次序問題作了說明。關於因明八門的次序，商羯羅主在《因明入正理論》的首頌中是先說真、似能立和能破，再說真、似現量和比量的，然而在其闡釋時，卻是說了真、似能立後，隨即便說現、比二量的，而將似能破置於最後。所以當《入正理論》說“復次，為自開悟，當知唯有現、比二量”時，淨眼釋云：

上來已解真似能立，自下“復次”解頌中真、似二量。（《後疏》寫卷第 11～12 行）

<sup>1</sup> 請注意，我這裏指的是《略抄》與《後疏》兩個寫卷具有互補的性質，因為《後疏》只節錄了釋後六門的部分；而非指《略抄》與《後疏》本身。

此即謂前面已解釋了真、似能立，自此“復次”以下解釋的是真、似現、比二量。然後藉此提出了問題：

問：《論》中先明真似立、破，復辨真似二量，何故長行解釋誦越偈文？（《後疏》寫卷第 12～13 行）。

這即是就首頌與闡釋的文字（長行）不一致處提出質疑。所謂“長行解釋誦越偈文”即指《入論》在闡說“八門”時，越過偈文的次序，將現量和比量，似現量和似比量提到真、似能破的前面來說了。這是為什麼呢？淨眼的解釋是：

欲依類結，解就義便。自悟、悟他，是結欲之義；類解真、似，量藉二立，以言興也，故釋其比量中云“相有三種，如前以（已）說”，解似比量中云“似因多種，如前已（先）說”，故知長行解義便也。又解，長行之中欲明內有真、似之量，外有正、似之異，若不誦其偈文，不顯內外，問失相由也。《集論》云能立有八，現、比等量亦入其中。故知長行為顯內外，德（通“得”）失相由也。（《後疏》寫卷 13～18 行）

此意謂《入論》首頌是依類而言的，即真、似能立與能破均屬悟他門，故放在一起先列，而真、似現量和比量均屬自悟門，故放在一起後列，然而在長行中則須根據解說的方便來安排先後。要依類解釋真、似能立，由於立量須藉助現、比二量，然後用言語表達出來，所以須隨之闡釋現、比二量。如建立一個真能立要藉助因三相，這就與比量相同。又如種種似因的過失即與似比量同。由此可知長行是以方便立說的。還可以從另一角度來解釋，長行欲明內有用以自悟的真、似二量（現、比），外有用以悟他的正、似立、破，

若不先以偈頌加以明確，就不能彰顯內（自悟）、外（悟他），不明內、外相從之理。《阿毘達磨集論》中說“八能立”，現、比等量亦在其中。<sup>2</sup>故知長行為了彰顯內、外，以取得失相從而言的方法。淨眼的兩種解釋，較好地說明首頌與長行對“八門”次序的安排均有其合理性，亦即首頌是按悟他門和自悟門來分類陳述的，而長行則從內外相從的關係上考慮次序，二者並不相悖。接著，淨眼便對現、比二量作概論。

### 三、現、比二量概論

淨眼云：

將釋《論》文，先解現、比二量義，略說三門分別：一明立二量意，二釋二量名，三出二量體。（《後疏》寫卷第19~20行）

這段話交代得很清楚，他在解釋《入正理論》對現、比二量的闡說之前，要對現、比二量作概括性的論說，概說分三方面，即明立意、釋量名、出量體。

#### （一）明立二量意

##### 1、概述西方諸師立有不同的量數

淨眼在闡釋陳那為什麼只立現、比二量時，先對印度諸哲學派別立量數作概括的介紹，他說：

言立二量意者，依西方諸師，立量數不同：

且如數論師及世親菩薩等立有三量：一者現量，謂量現境。二者比量：謂藉三相比決而知；三者聖教量，謂藉聖人言教方知，若無色界等，若不因聖教，何以得知；故離現、比之外，別立聖教量也。

或有立其四量，謂即於前三量之外，別立譬喻量。如世說言，山中有野牛，餘人問言，野牛如何？彼即答言，如似家牛，但角細異，胡與家牛異。此既直譬即解，不因三相而知，故離前三，立此量也。

或有立其五量，謂即於前四量之外更立義準量。如言：聲是無常；所作性故；諸所作者皆是無常，譬如瓶等；若是其常，必無所作，如虛空等。因此比量，即知無常，義準亦知無我，諸無常者必無我故，故離前四立此量也。

或有立其六量，謂即於前五量之外，別立有性量。如言房中有物，開門見物，果如所言，既稱有為量有，故離前五立此量也。

或有立其七量，謂即於前六量之外別立無性之量。如言房中無物，開門見無，果如所言，既稱無而量無，故離前六量外別立此量也。

或有立其八量，謂即於前七量之外別立呼召量。如呼牛牛至，召馬馬來，既稱呼而來，故離前七量外立此量也。（《後疏》

<sup>2</sup> 《集論》云：“能成立有八種：一、立宗；二、立因；三、立喻；四、合；五、結；六、現量；七、比量；八、聖數量。”（《大正藏》第31卷693b、c）

